

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传部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中央，省、市委部署，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教育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全市宣传文教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与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负责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规划部署协调全市网络安全、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检查、推动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四）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五）负责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全市群众思想工作。

（六）负责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统筹指导

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工作，指导协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进校园的工作。对市教育局和景德镇学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七）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市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八）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印刷业，指导管理著作权及出版物进出口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指导国内新闻单位驻景和省内新闻单位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十）统筹指导全市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对市内立项拍摄的电影内容的审查，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和我市对外合作制片等工作。

（十一）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市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三）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我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我市文化走出去工作。

（十四）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热点问题新闻发布口径。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来景采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规划部署协调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十七）受市委委托，会同市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旅游、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市直宣传思想文化教育单位的领导干部。根据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管理宣传文教系统的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对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

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文教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统筹推进宣传思想文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企业政工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

（十八）归口领导市委讲师团、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瓷都晚报社。受市委委托，代管市文联、市社联。

（十九）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编制数为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 46 人，包括行政编制 3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7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1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34.45
八、其他收入	8	194.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4.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1.94
	30			61	
总计	31	2,140.07	总计	62	2,140.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12	1,539.94	0.00	0.00	0.00	0.00	19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74	1,1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2.10	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10	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065.64	1,0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44.06	6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1.58	4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50	2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50	2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50	2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18	10.00	0.00	0.00	0.00	0.00	194.18
22999	其他支出		204.18	10.00	0.00	0.00	0.00	0.00	194.18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18	10.00	0.00	0.00	0.00	0.00	19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48.14	919.70	828.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80	644.06	353.7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2.10	0.00	82.1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10	0.00	82.1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15.70	644.06	271.65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44.06	644.06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71.65	0.00	271.6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45	163.95	270.5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45	163.95	270.5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4.45	163.95	27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18	0.00	204.1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18	0.00	204.1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18	0.00	204.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7.80	997.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11.68	311.68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9	44.79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3	34.73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8	32.1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	1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1.19	1,431.19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7.33	327.33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8.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58.51	总计	64	1,758.51	1,758.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合计		1,431.19	796.94	6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80	644.06	353.75				
20132	组织事务		82.10	0.00	82.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10	0.00	82.10				
20133	宣传事务		915.70	644.06	271.65				
2013301	行政运行		644.06	644.06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71.65	0.00	271.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68	41.18	27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1.68	41.18	27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68	41.18	27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	44.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	44.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9	44.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3	34.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30101	基本工资	308.8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72.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8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2.69		公用支出合计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40.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05.9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2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下达当年绩效奖励金；本年收入合计 1734.1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57.36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全市举办各类庆祝活动所需经费较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39.94 万元，占 88.8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5.95 万元，占 11.2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140.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48.1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32.73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是：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全市举办各类庆祝活动所需经费较多；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9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4.01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是：正常收支增减。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19.7 万元，占 52.61%；项目支出 828.43 万元，占 47.39%；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其他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1.19 万元，决算数为 14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5.13 万元，决算数为 9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7%，主要原因是：预算一般公共支出包括全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支出分类比较细致。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分类较预算更全面。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65 万元，决算数为 4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73 万元，决算数为 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4%，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53 万元，决算数为 3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6%，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因实际支出需要。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2.6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9.72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减。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7.17 万元，下降 197.51 %，主要原因是：未使用当年财政拨款，2020 年基本支出 34.97 万元，用的是上年结余资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2.98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未使用当年财政拨款，2020 年基本支出 43.98 万元，用的是上年结余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在财政基本支出里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18 万元，决算数为 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1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02.61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9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0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支出经费实多是由于本市组织希腊陶瓷展参加人员较多，活动规模较大。决算数较年初预算

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许多项目未完全开展。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为：英国天空电视台播放推广景德镇陶瓷传统技艺文化洽谈。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03 批，累计接待 70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全国各级新闻工作者及陶瓷、美术等专家学者来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8 万元，决算数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30.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都用了上年结余来列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类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两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闻报道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62%。

组织对“星期六大学”、“策划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活动”、“入选全国100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十大园区数”等项目开展了专项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其中，“星期六大学”、“策划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活动”“入选全国100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十大园区数”等项目委托“景德镇市瑞昇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宣传工作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宣传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0.5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市委宣传部”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未在决算中反映专项及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主要原因是：决算工作开展时间与绩效自评工作时间不能同时进行。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2021年开始零基预算，单位未设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所有绩效项目全部由财政后下达项目资金为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万元，执行数 82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定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专题讲座。部门在全省率先创设理论中心组学习创新平台“星期六”大学，定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目前已举办 16 场，平台影响力日益凸显，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2、入选全国 100 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在中宣部组织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城千县万村”调研活动中，我市珠山区三宝村成功入选全国 100 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之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十大园区数。充分发挥宣传系统在国家试验区建设中的主战场、主力军作用，成功创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陶溪川文创街区被列入十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之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累计在中央省属主流媒体抗疫发稿数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组织宣传战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引导，累计在中央和省属主流媒体刊发刊播我市相关稿件 3800 余篇，发稿数量在全省排位靠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5、清朗活动处理有害信息数量。开展年度“清朗”、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 30 项专项行动，处置有害信息 600 余条，关停违规网站 4 个，确保属地网络安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6、学习强国总平台采用稿件数量。今年以来，部门共有 1000 余篇稿件被“学习强国”推送，其中 200 余篇被“学习强国”总平台采用，较好地展现我市的新面貌、新成就，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7、策划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场次。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拓展对外交流渠道，策划了 4 场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活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8、未成年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完成率。部门深入广泛开展“美育云端课堂”“我们的节日”等系列道德实践活动，成功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3 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创文相关业务培训率。部门围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梳理整理 399 个创文活动项目，开展创文相关业务培训，加大督查指导力度，推动全市文明创建工作纵深开展，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效。在今年全省组织的县级融媒体中心现场验收中，我市 4 个县区有 3 个进入前 25 名，浮梁成为全省 8 个“优秀”之一，县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水平排名全省靠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被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文章数量。《依法防控，汇聚防疫“硬核”力量》，《安全生产绷紧弦 复工复产更平安》等 22

篇长网评文章被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排名全省第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待加强，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全域创建新格局未形成。

4、基层宣传工作发展不平衡，基层宣传工作的地位和影响力发挥不足，基层组织活力发挥不够。

5、 财政项目资金迟迟不能到位，专项业务无限延长，无法顺利按时、按进度开展与进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科学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切实围绕国家试验区建设展开。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省里规划的有机衔接，把国家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种重点任务更多地纳入到国家和有关部委、省里“十四五”的

笼子，提升国家实验区建设在整个“十四五”规划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在多层次、多领域推动国家实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先行先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世界意义、中国价值、新时代特征、景德镇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新路子。

4、全力做好陶瓷文化交流文章。在“请进来”方面，积极筹备举办“景德镇世界非遗传承人大会”。同时，积极做好“走出去”文章。按照“日常景德镇”设计的构想，通过搭建线上线下的推广贸易平台，打造中国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贸易的文创品牌。

5、推进文明创建工作。针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差距，着力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创建长效常态上下功夫，强基础，补弱项，促提升，把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在抓好市本级文明创建工作的同时，指导推动乐平、浮梁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江西省文明城市”，着力构建“全域创建”新格局。

6、基层宣传工作的影响力。明年要将围绕重大主题，对标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和活动参与到国家、省级层面的项目和活动中，着力提升基层宣传工作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发挥好景德镇艺术家多，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比较活跃，组织重大节庆活动有经验等优势，加强选题策划，组织开展更多有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优

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就本部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专项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宣传工作的各项任务，通过日常宣传和开展一系列活动等方式，推动宣传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该项目重点用于宣传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经费，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今年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重点用于两个部分，一是宣传工作；二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具体包括星期六大学经费；重大主体调研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宣传阵地建设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文化工作经费；对外宣传工作经费等。

项目开展和管理情况：1. 前期准备情况：组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2. 组织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年度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分工明确，有效推进项目的进行。3.

项目绩效成果的应用。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办公室负责管理部机关财务工作，部机关各项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各科室、各直属单位编制具体任务预算，提出任务支出预算建议数，由办公室审核汇总（审核方式：对上报的任务具体论证、把关、筛选，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相关经费经部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经费开支坚持“先审批、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市级配套 270.5 万元，实际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27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7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保障全市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进行，用于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活动开展，力争出亮点，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分目标：一是宣传工作；二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具体包括星期六大学经费；重大主体调研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宣传阵地建设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文化工作经费；对外宣传工作经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0 年市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

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預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推动我市宣传工作的开展，更好服务于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2) 评价对象：2020 年度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270.5 万元。

(3) 评价范围：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預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預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不仅要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以适应项目实施

的具体情况。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 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

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

评价标准为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75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75分，不含75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评价工作指导组，并组建若干个专业工作组，由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含财务专家及绩效管理和行业专家。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标、任务、时间安排

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 实施阶段

1. 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2. 收集与审核资料。各工作组结合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负责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被评价项目基本概况、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报表等。对被评价项目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进行解释说明。3. 现场核查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各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查证复核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检查。4. 综合分析及评价。各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三) 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评价工作指导组。2.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报送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 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绩效评价结束后，评价工作指导组负责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做到信息公开。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宣传工作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宣传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0	30	100%
4	效果	35	29	82.8%
5	合计	100	90.5	90.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整理各种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0 年宣传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66.7%

		7		5	71.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	90%

1、项目立项规范性。依据审查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

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13.5分，综合得分率为90%。

表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1	70%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70.5/270.5×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70.5/270.5×100%=100%，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部门专项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

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1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定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专题讲座	2	15 场	2	100%
	入选全国 100 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	2	1 个	2	100%
	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十大园区数	2	1 个	2	100%
	累计在中央省属主流媒体抗疫发稿数量	3	3500 篇	3	100%
	晴朗活动处理有害信息数量	3	600 条	3	100%
	学习强国总平台采用稿件数量	3	200 篇	3	100%
	策划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场次	3	4 场	3	100%
质量指标	未成年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完成率	3	100%	3	100%
	创文相关业务培训率	3	100%	3	100%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效	3	进入全省 30 名	3	100%
	被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文章数量	3	20 篇	3	100%
	总计	30		30	100%

1、定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专题讲座。部门在全省率先创设理论中心组学习创新平台“星期六”大学，定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目前已举办 16 场，平台影响力日益凸显，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

重分 2 分。

2、入选全国 100 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在中宣部组织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城千县万村”调研活动中，我市珠山区三宝村成功入选全国 100 个优秀村级调研报告之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十大园区数。充分发挥宣传系统在国家试验区建设中的主战场、主力军作用，成功创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陶溪川文创街区被列入十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之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累计在中央省属主流媒体抗疫发稿数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组织宣传战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引导，累计在中央和省属主流媒体刊发刊播我市相关稿件 3800 余篇，发稿数量在全省排位靠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5、清朗活动处理有害信息数量。开展年度“清朗”、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 30 项专项行动，处置有害信息 600 余条，关停违规网站 4 个，确保属地网络安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6、学习强国总平台采用稿件数量。今年以来，部门共有 1000 余篇稿件被“学习强国”推送，其中 200 余篇被“学习强国”总平台采用，较好地展现我市的新面貌、新成就，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7、策划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场次。克服新冠疫情影

响，积极拓展对外交流渠道，策划了4场陶瓷文化主题境外图片展览活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8、未成年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完成率。部门深入广泛开展“美育云端课堂”“我们的节日”等系列道德实践活动，成功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3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9、创文相关业务培训率。部门围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梳理整理399个创文活动项目，开展创文相关业务培训，加大督查指导力度，推动全市文明创建工作纵深开展，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0、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效。在今年全省组织的县级融媒体中心现场验收中，我市4个县区有3个进入前25名，浮梁成为全省8个“优秀”之一，县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水平排名全省靠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1、被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文章数量。《依法防控，汇聚防疫“硬核”力量》，《安全生产绷紧弦 复工复产更平安》等22篇长网评文章被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排名全省第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分29分，综合得分率为82.8%。

表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6	推动	4.8	80%
	服务陶瓷文化试验区建设	6	服务	4.8	80%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培育践行	4.8	80%
	聚焦农村意识形态典型问题	6	聚焦	4.8	80%
可持续发展	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	6	推动	4.8	8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5		29	82.8%

1、着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部门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在统筹谋划上着力，二是推进陶瓷文化保护传承，三是推进陶瓷文化基础研究和普及教育，四是推动陶瓷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五是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但还需继续努力推进。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8 分。

2、服务陶瓷文化试验区建设。部门积极推动“政银企”对接合作，陶瓷文化支行落户我市，这也是全省首个文化类支行；启动实施“文企贷”试点工作；陶溪川文创街区被列入十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之一。但还有待继续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8 分。

3、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部门抓了以下几点。一是统筹抓好“五大创建”活动，二是加强典型培育选树，三是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但还需加大力度。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8 分。

4、聚焦农村意识形态典型问题。梳理排查意识形态风险隐

患和薄弱环节，6月份组织召开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针对日常检查和巡察督查发现的问题，推出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特别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制定下发了《基层党委（党组）落实农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示》和《整改方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聚焦农村意识形态领域9个方面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工作，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8分。

5、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部门抓了以下几点。一是抓制度完善，二抓风险防控，三是抓督查检查，四是抓阵地管理，五是深入推进网络评论队伍体系化建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8分。

6、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94.8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1、项目相关科室精心组织、策划及各相关单位的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了项目顺利开展。

2、成立专门项目工作小组，项目组按统一规划，建立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科学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

3、创新管理机制。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逐级审批、层层分管、环环相扣、各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全力推进项目。

4、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到事前有设计规划、事中有监督

检查、事后有跟踪问效，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发挥完善的机制、严格管理、人性化的方式对项目完成的积极作用。

5、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6. 注重自评结果的运用。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单位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待加强，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全域创建新格局未形成。

4、基层宣传工作发展不平衡，基层宣传工作的地位和影响力发挥不足，基层组织活力发挥不够。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科学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切实围绕国家试验区建设展开。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省里规划的有机衔接，把国家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

各种重点任务更多地纳入到国家和有关部委、省里“十四五”的笼子，提升国家实验区建设在整个“十四五”规划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在多层次、多领域推动国家实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先行先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世界意义、中国价值、新时代特征、景德镇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新路子。

4、全力做好陶瓷文化交流文章。在“请进来”方面，积极筹备举办“景德镇世界非遗传承人大会”。同时，积极做好“走出去”文章。按照“日常景德镇”设计的构想，通过搭建线上线下的推广贸易平台，打造中国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贸易的文创品牌。

5、推进文明创建工作。针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差距，着力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创建长效常态上下功夫，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把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在抓好市本级文明创建工作的同时，指导推动乐平、浮梁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江西省文明城市”，着力构建“全域创建”新格局。

6、基层宣传工作的影响力。明年要将围绕重大主题，对标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和活动参与到国家、省级层面的项目和活动中，着力提升基层宣传工作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发挥好景德镇艺术家多，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比较活跃，组织重大节庆活动有经验等优势，加强选题策划，组织开展更多有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行政运行（2010101）：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用于单位职工所有保险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事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